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洪金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堅美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聲請再審事件(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23號)，聲請訴訟救
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
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
無獲得勝訴之望，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（最
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8號確定判決聲
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
惟其聲請再審一部不合法，一部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以113
年度重再字第23號判決駁回，顯無勝訴之望，參照前開說
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黃珮禎

法 官 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余姿慧